



贸易与海关新知

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之越南关税税则 第111/2020/ND-CP号法令

2020年9月



简介

- 鉴于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（EVFTA）已在2020年8月1日生效，越南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颁布第111/2020/ND-CP号法令（第111号法令），其中提到进出口关税减免时间自**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逐步实施**。
- 本通讯将简介第111号法令的重点内容以及实务上运用时应考虑要点。
- 查看德勤越南发布的协定相关文章，请点击链接[EVFTA简介](#)，[第11/2020/TT-BCT号施行细则](#)以及EVFTA相关[线上研讨会（英语）](#)。

法令的关键重点

- 越南进出口税则时程按EVFTA关税减让计划，分为三个阶段执行：**2020年8月1日 – 2020年12月31日；2021年1月1日 – 2021年12月31日；以及2022年1月1日 – 2022年12月31日**。
- EVFTA进出口税率优惠的适用条件和程序。
- EVFTA协定涵盖的欧盟成员国/地区名单。
- 2020年8月1日至第111号法令生效日期间报关货物的关税处理**：海关机关按规定处理企业溢缴的关税税款。



贸易与海关新知

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之越南关税税则

第111/2020/ND-CP号法令

2020年9月



越南出口货物至欧盟适用的关税税则

第111号法令所载的出口货物税则：

- 按EVFTA内容，对出口至以下地区的货物适用优惠税率：
 - 欧盟成员国；以及
 -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（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）。
- 已列入第57/2020/ND-CP号法令但未载于EVFTA出口税则的出口货物亦可按EVFTA适用0%税率。

申请适用EVFTA出口税率优惠的条件：

- 证明运往上述目的国家/地区的运输文件（副本）；
- 进口报关单以兹证明越南出口货物已运到欧盟成员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（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）。

备注：越南出口商在出口时适用最惠国（MFN）税率。在出口报关日起的01年内，在提供上述凭证及载明EVFTA优惠税率后，出口商可以正对MFN关税与EVFTA税率的差额申请退税。海关机关按规定处理并退还企业溢缴的关税。



贸易与海关新知

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之越南关税税则

第111/2020/ND-CP号法令

2020年9月



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、非供销售或分发

自欧盟进口货物至越南适用的关税税则

关税配额的规定包括：

- 属于以下税则号栏目的货物： 04.07, 17.01, 24.01, 25.01；
- 关税配额内的进口税率；
- 年度配额量；以及
- 关税配额外的进口税率。

第111号法令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，然而，EVFTA优惠关税可适用于进口报关日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后的自欧盟进口货物。

备注：针对2020年8月1日至第111号法令生效日期间的出口货物，最惠国（MFN）税率。进口商应在申请退还税时，提供进口货物符合EVFTA的适足证明。海关机关按规定处理退还溢缴的进口关税。

申请适用EVFTA进口税率的条件：

- 进口货物列于第111号法令的进口税则货物清单；
- 从欧盟成员国；安道尔公国；圣马力诺共和国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（自2020年12月31日起）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税区出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；以及
- 符合EVFTA原产地规定的货物，且出口商应提供“原产地证明”。

备注：依欧盟委员会发布的Ares(2020)1982973公文，欧盟认可的出口货物“原产地证明”包括：

- 已在REX系统注册的适格出口商发出的原产地声明；或
- 任意出口商对总额不超过6千欧元的货物自行签发的原产地声明。

然而由于越南海关仅认定EUR.1及原产地申报表，因此进口方应取得前述文件方可享有EVFTA进口税率



联络方式



裴玉俊先生
税务合伙人
+84 24 7105 0021
tbui@deloitte.com



谢有明先生
审计及鉴证合伙人
+84 28 7101 4036
ycheah@deloitte.com



黃建玮先生
中国服务部总监
+84 28 7101 4357
wchenwei@deloitte.com



王珮真女士
中国服务部经理
+84 24 7105 0113
peijwang@deloitte.com



卢利兴先生
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
+84 28 7101 4032
hengloh@deloitte.com

官网：www.deloitte.com/vn

德勤越南：deloittevietnam@deloitte.com
中国服务部：vncsgsupport@deloitte.com

订阅 [Youtube](#)

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



WeChat ID
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

河内办公室

河内市栋多郡
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
电话：+84 24 7105 0000
传真：+84 24 6288 5678

胡志明市办公室

胡志明市第一郡
同起街57-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
电话：+84 28 7101 4555
传真：+84 28 3910 0750



Deloitte（“德勤”）泛指德勤有限公司（简称“DTTL”），以及其一家或多
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（统称为“德勤机构”）。德勤有限公司
(又称“德勤全球”）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，
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。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
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。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。请参阅
www.deloitte.com/about以了解更多。

德勤亚太有限公司（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）是DTTL的成员所。德勤亚太有限
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，在亚太
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，包括奥克兰、曼谷、北京、河内、香港、
雅加达、吉隆坡、马尼拉、墨尔本、大阪、首尔、上海、新加坡、悉尼、台
北及东京。

关于德勤越南

在越南，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。
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，德勤有限公司（“DTTL”）及其全球成员所
或其关联机构（统称为“德勤机构”）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
务。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，您
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。

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，不作任何陈述、保证或承诺（明示或
暗示），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，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
构、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。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
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。